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09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會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培養馬術 C 級及儲備 B 級裁判人才，提昇教練素質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。
- 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1 至 23 日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漢諾威馬術俱樂部(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143 之 1 號)。
- 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須年滿十八歲。
 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馬術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馬術運動之競賽及裁判工作職責。
 - (三)兩年內五次以上之助理裁判工作。
 - (四)通過馬術競賽(離島地區參加該地檢定)：一次馬場馬術 Youth 成績 58% 以上，或一次障礙超越 110cm 以上扣 8 點內(如為兩回合比賽，則以第一回合成績為依據)。
 - (五)符合下列馬場馬術裁判或障礙超越裁判資格要求：
 - 馬場馬術裁判：熟悉馬場馬術規則，通過 Sit in 及 Shadow Judge 測試(由兩位以上 A 級指導裁判核可)，具備 B1、B2 等級之裁分能力。
 - 障礙超越裁判：熟悉障礙超越規則，具備主審以外之工作能力(計時、計分、障礙路線架設。)(由兩位以上 A 級指導裁判核可)
- 九、講習人數：30 員，額滿為止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(採用電子報名加書面寄件，缺一不可)
 - (一)自即日起至 9 月 11 日報名截止。
 - (二)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,000 元整(匯款帳號 華南銀行 008 石牌分行 帳號 152 10 023 7971 戶名:中華民國馬術協會)
 - (三)具備 C 級裁判資格，欲複訓者 1,500 元。
 - (四)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，因申請約需時四天，
請提早進行辦理。
 - (五)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下載列印 <https://reurl.cc/qdrY9N>
 - (六)請將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08 室)。
- 資料不全者(如報名費未繳、照片及證件電子檔未附)，一律退件不予以受理報名
- 十一、課程內容：如課表(附件二)。
- 十二、授課講師資歷：由本會遴聘國內專家擔任。
- 十三、及格標準：室內學科教學及室外實作為主，缺課超過 3 小時不發給講習證明。



十四、發證方式：參加講習之人員發給講習證明書乙紙。
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本會提供午餐，外地學員住宿請自理。

十六、本計劃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